

近两年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收紧对不少持有商业承兑汇票的老板造成了困扰。随着承兑方接连不断“爆雷”，未到期的商承付款能力令人忧心忡忡。还有已到期却被直接拒付或到期后承兑方不兑付也不应答的情况也很常见。总之，在商票市场动荡的今天，持票人若要通过诉讼解决问题，该注意哪些方面呢？第一，现在常见的商业承兑汇票几乎为电子汇票，持票人务必要在提示付款期限内（汇票到期后的十日内）通过电子商承系统完成提示付款操作，否则将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第二，因票据法明确规定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建议持票人通过起诉行使追索权时，可将出票人、全部背书人均列为被告，以保证将来资金的兑付能力；第三，一定要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完成起诉立案的工作，否则将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